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计字[2003]16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并经聘请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沟通认可，公司对 2005 年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追溯计提 2005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鉴于位于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土地上的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以及生产所配套的公用工程，没有申请 GMP 认证，且按相关规定 2005 年已全面停产，为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也已停用，尽管已于 2005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但由于当时判断上的误差，未足额计提。为了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现追溯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66,180.29 元，相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166,180.29 元。

2、关于 2005 年无形资产核算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05 年验收并结算的营销咨询服务合同，原始发生额为

3,750,0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 月 1 日净值为 3,625,000.00 元。由于判断上的偏差，2005 年误作无形资产——网络资源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费用发生当期损益，故 2006 年应作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减无形资产 3,625,0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5,000.00 元。

无形资产中的电子商务及 ERP 网络开发原始生额 5,000,0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 月 1 日净值 4,561,819.89 元，于 2005 年底开发失败，未能验收合格，并于 2006 年初停止试用。由于 2005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所掌握开发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在 2005 年费用化，故 2006 年应作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减无形资产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1,819.89 元。

以上无形资产核算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共计 8,186,819.89 元，调减无形资产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8,186,819.89 元。

3、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根据公司控股 82%的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集琦）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韶关集琦将 2005 年上半年进行 GMP 认证改造时已不列入改造范围而停用或闲置，或已明显减值的厂房及设备，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计提 2005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95,487.27 元，追溯记账差错 24,173.17 元，影响其期初未分配利润 7,219,660.44 元。其调整影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0,121.56 元。

(2) 根据公司控股 97%的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简称集琦包装）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集琦包装由于判断的误差，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计提 2005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59,702.25 元，追溯记账差错 100,673.52 元，合计影响其期初未分配利润 3,760,375.77 元。其调整影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7,564.50 元。

(3) 根据公司控股 90%的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简称集琦生化）2006 年 12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集琦生化经过实物清查

并与财务帐核对，发现：①一批机器设备因与生产不相匹配，已于 2005 年下半年处于停用状态；②一批原辅材料于 2005 年底经检验，因成份降解等原因，已无法保证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③一批包装材料因三证号变更或包装更换等原因，于 2005 年下半年已停止用于生产。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4,631.26 元，追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5,539.54 元，合计影响其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170.80 元，其调整影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153.72 元。

（4）根据公司原控股 90%（2006 年 11 月中旬变更为控股 100%，2006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参股 44%）的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于财务部门对开始生产经营这一概念理解上的偏差，而将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各种费用支出分别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按规定作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长期待摊费用及在建工程的同时，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95,017.86 元（其中：2005 年 5,579,081.81 元、2004 年 10,515,936.05 元）。其调整影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46,732.80 元（含从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所持 10%股权比例折合权益影响 1,561,216.73 元），其中调减公司 2005 年利润 5,562,344.56 元，调减公司 2004 年利润 10,484,388.24 元。

（5）根据公司控股 90%的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2005 年按合同应计而因缺乏结算票据而漏记的费用 3,993,073.13 元，调减其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3,073.13 元。其调整影响公司 2006 年期初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93,765.82 元。

以上五家子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共计 31,718,298.00 元（其中追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05,360.32 元），合计影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99,572.58 元（其中追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10,035,364.46 元），影响公司期初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93,765.82 元。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共计 49,071,298.18 元，差错更正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52,572.76 元（其中调减 2005 年利润 33,068,184.52 元，调减 2004 年利润 10,484,388.24 元），公司 2005 年年度净利润由 -122,850,718.12 元调减为 -155,918,902.64 元。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095,492.09 元，故调整后 2005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4,767,032.7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更正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调整后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2,029,786.10	202,029,786.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2,820,227.27	162,820,227.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56,086.81	956,086.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253,472.02	38,253,472.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3,400.74	129,839.71
减：营业费用	45,768,030.86	49,675,462.86
管理费用	78,758,752.03	92,919,688.99
财务费用	27,213,628.12	27,213,628.12
三、营业利润	-113,383,538.25	-131,425,468.24
加：投资收益	-1,591,009.42	-5,799,566.84
补贴收入	1,420.81	1,420.81
营业外收入	448,073.37	448,073.37
减：营业外支出	16,643,518.94	33,372,402.14
四、利润总额	-131,168,572.43	-170,147,943.04
减：所得税	326,683.65	326,683.65
少数股东损益	-4,681,653.63	-6,999,073.9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3,962,884.33	-7,556,650.15
五、净利润	-122,850,718.12	-155,918,902.64

（注：黑斜体字部分为修改更正部分）

四、公司正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更正后的 2005 年年

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调整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